

证券代码：873294 证券简称：创达新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# 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、全面的审查，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。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可以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，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、完整性。公司董事会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是在充分考查该事务所所具备的从业资质、相关工作能力和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等前提下做出的，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其它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有关决定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方式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徐征、许振良、潘永祥  
2026年3月18日